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9	1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60	(310)
行政開支		<u>(3,837)</u>	<u>(15,882)</u>
所得稅前虧損	6	(3,748)	(16,179)
所得稅開支	7	<u>(1)</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u>(3,749)</u></u>	<u><u>(16,179)</u></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港仙)		<u><u>(0.17)</u></u>	<u><u>(0.76)</u></u>
— 攤薄 (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3,749)	(16,1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09	121
兌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7	23
	<hr/>	<hr/>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316	14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433)</u>	<u>(16,03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44	7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26,592	26,282
已付按金		53,400	53,400
		<u>80,636</u>	<u>80,47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1	43
其他應收賬款		1,800	1,897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1	4,179	4,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75	19,675
		<u>21,825</u>	<u>25,73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69)	(90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5)	(125)
稅項撥備		-	(73)
		<u>(794)</u>	<u>(1,107)</u>
流動資產淨值		<u>21,031</u>	<u>24,6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01,667</u>	<u>105,10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4,947	54,947
儲備		46,720	50,159
權益總額		<u>101,667</u>	<u>105,10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1樓1102C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不包括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中期財務報表將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將用者一致。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進轉移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了解實體於所轉移資產中可能保留之任何風險之潛在影響。該修訂本亦規定於報告期末前後進行之轉移交易所涉及數額比例不均時須作出額外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9 13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0 (896)

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586

60 (310)

5.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對經營業績之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在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6.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110 1,020

自置資產折舊

153 153

投資管理費用

250 250

員工成本

631 655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137 13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1,807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 即期稅項	—	—
—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u>1</u>	<u>—</u>
所得稅開支	<u><u>1</u></u>	<u><u>—</u></u>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7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2,197,866,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1,2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896	1,586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	<u>24,696</u>	<u>24,696</u>
	<u><u>26,592</u></u>	<u><u>26,282</u></u>

10. 已付按金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附註(i))	53,400	30,000
增添 (附註(ii))	—	23,400
	<u>53,400</u>	<u>53,4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三項在中國的投資項目股本權益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就每項投資項目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根據諒解備忘錄，倘若賣方未能履行彼等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本公司董事蒙建強先生已就已付按金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意向書，以將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延遲。隨後，該項有關投資項目股權之收購事項尚未執行或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上述按金及溢價，該協議規定，倘若賣方可以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期內並無溢價確認為收入，因為董事會認為投資項目很可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推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與一名個別人士及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第一份協議」）。根據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一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倘未能完成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須向本公司退回相關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隨後，由於簽立第一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一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及金額約為900,000港元的股息等價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上述按金及回報，該協議規定，倘若賣方可以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期內並無回報確認為收入，因為董事會認為投資項目很可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推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於剩餘之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訂立另外四份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根據第二份協議，兩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二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隨後，由於簽立第二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二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及金額約為6,270,000港元的股息等價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上述按金及回報，該協議規定，倘若賣方可以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期內並無回報確認為收入，因為董事會認為投資項目很可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推介。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中文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收購中國之石油化工相關業務，並已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隨後，框架協議尚未執行或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該兩名賣方訂立一份終止書，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該兩名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23,400,000港元之按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上述按金。

11.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4,179</u>	<u>4,119</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49,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6,179,000港元。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6,075,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24,696,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加拿大及中國之股本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6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7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031,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6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7.49，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2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擔保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波動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為單位。因此，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不大。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7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75,000港元）。

展望

歐洲債務危機，加上市場對美國、歐洲及中國經濟發展減慢的擔憂仍然為全球經濟的主要絆腳石。在此氛圍下，董事會對於物色不同行業的投資機會方面將更為審慎，須為可接受的風險水平，藉以改善其業務表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接受選舉。

於服務合約到期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且本公司亦確認他們的獨立性。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被委任之日開始不超過三年，且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因個人事務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茹天欣女士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已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主席）、唐顯先生（行政總裁）、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蒙品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